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編纂] 及[編纂]前所持有 的股份好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好倉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Advanced Pacific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Advanced Pacific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向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先生被視為在Advanced Pacific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5%或以上的權益。據董事所悉，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 主要股東

[編纂]